

关于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五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 汤暑葵

2020 年 12 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 2020 年本级第五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审查批准。《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一）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大鹏新区拟将 2020 年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从 65 亿元调减至 62.9 亿元，调减 2.1 亿元，属于《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调整情形。

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大鹏新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一）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 亿元（包括税收收入 20.5 亿元、非税收入 2.8

亿元)，转移性收入 41.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为 6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5 亿元，转移性支出 3.5 亿元。

（二）1—10 月预算执行情况。

1—10 月份，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1 亿元、下降 5.3%，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8 亿元、增长 1.9%，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财政收支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受税收与非税收入“双降”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下降 5.3%，较 1—9 月降幅扩大 1.7 个百分点。**二是**各税种间增长不均衡。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和契税增长较快，而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降幅较大。**三是**非税收入持续负增长，1—10 月完成 1.6 亿元、下降 24.1%，主要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较上年减收较大。**四是**民生领域支出得到重点保障。1—10 月九大类民生及公共安全支出 47.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6.5%。

二、大鹏新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情况。

2020 年，大鹏新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65 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以及持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叠加上年政府住房基金收入规模较大等一次性减收因素，预计难以完成全年收入预算。建议本次调减区级税收收入 2 亿元，调减非税收入 0.7 亿元，调增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0.6 亿元，调整后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62.9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2020年，大鹏新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为65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建议相应调减2.1亿元，调整后为62.9亿元。主要调整如下：

1. **调减相关预留资金15,031万元。**原本拟使用预留资金保障的部分医疗卫生防疫、城乡社区建设等支出15,031万元，已优先使用市本级下达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予以保障，相应调减预留资金15,031万元。

2. **调减预留存量基本建设支出936万元。**主要是根据存量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调减预留存量基本建设支出936万元。

3. **调减应急专项资金1,111万元。**年初预算安排3,500万元，已安排2,389万元用于抢险救灾工程、发热门诊建设等项目，本次调减剩余资金1,111万元。

4. **调减预备费3,922万元。**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7,000万元，已安排3,078万元用于抗击疫情，本次调减剩余预备费3,922万元。

经上述调整，2020年大鹏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调减2.1亿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62.9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6亿元，转移性收入42.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为62.9亿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4亿元，上解支出3.5亿元。